

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

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关于 开展江苏高考综合改革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招考办（考试院、招考中心），有关高校：

为充分总结我省推进高考综合改革的经验与成果，继续深化平稳实施高考综合改革，持续提升我省教育考试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，我院将以“我所经历的江苏高考综合改革”为主题开展征文活动，组织遴选优秀文稿并编撰纪念文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全省各级教育局、招考机构工作人员，全省高校招考部门工作人员，全省高中学校教师、近三年在苏参加高考考生及其家长均可参加征文活动。

二、征文要求

1. 征文以 2014 年以来，江苏研制和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的历程为主线，结合个人的工作、学习实际，充分反映作为“亲历者”在江苏高考综合改革过程中的体会、思考、感悟和见解。

2. 征文文体不限，字数以 2000—3000 字为宜，内容应尊重事实，涉及重大历史事件的内容，必须认真核对。文字准确、流畅、简洁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1.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招考机构、高中学校征文由设区市招考办统一汇总，每设区市报送总数量不少于10篇，其中招考机构征文数量不少于2/3。高校招考部门直接报送，每校征文数量1—2篇。请各设区市对征文进行指导和审改，对所报送征文要严把质量关，力争体现改革特色和亮点。

2.请按照统一格式提供征文（参考格式附后）。

3.请各设区市招考办、有关高校于2月20日前汇总征文电子稿后报省教育考试院科研处。联系人：吴豪杰，联系电话：025-83235969，电子邮箱：wuhj@jseea.cn。

附件：征文参考格式



附件

征文参考格式

XXXXXXX

(标题字体格式：华文中宋、二号、居中)

xx 市 xx 区招办 王 XX 159xxxxxxxx

(征文作者需注明单位、姓名、联系方式，字体格式：楷体，三号，居中)

(正文：仿宋，三号，两端对齐，段落行间距 28 磅)